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身在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拟长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加公司销售规模。且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临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管理上能够较好的对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共同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走出去战略，也符合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还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开拓海外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突破欧美等国家对中国制造业的反倾销打击。与关联方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的泰国公司根据出资比例定价，价格公允。交易各方

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冯晓东

戴 华

2020年4月16日